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望谷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核发了“1709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对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相关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公司根据当前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分析客观、严谨，所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光珠女士。公司已与陈光珠女士签署了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事前通知了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光珠女士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王滨生、狄瑞鹏、张大志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